

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文件

望府〔2024〕11号

关于印发《望牛墩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单位、省市驻镇单位：

《望牛墩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2024年第53次党委会议、第45次政府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望牛墩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望牛墩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财政投资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施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招标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工程质量及投资效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镇行政区域内财政投资的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镇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管，并按其职责履行好监管工作：

（一）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市政路桥等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权限监督；

（二）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人行

道及绿道等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由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按权限监督；

（三）总投资 3000 万（不含 3000 万）以下的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由镇农林水务局按权限监督。

（四）其他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参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的规定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权限实施。

镇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另有分工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实施方式

第五条 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5 万至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方式实行：

（一）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工程提出单位审定施工预算价，以审定的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自行确定施工单位；

（二）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5 万至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按财审审定的预算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以不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同类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作为最高限价（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由工程提出单位自行确定施工单位。

第六条 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30 万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类别设定最高限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一）建筑工程项目：按财审审定的预算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以不高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同类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 50% 下浮后的价格作为招标最高限价（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30 万至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项目由工程提出单位按相关规定在镇招投标服务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项目由工程提出单位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二）电力类项目：按财审审定的预算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的价格作为招标最高限价（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电力类项目由工程提出单位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三）其他建设项目：按财审审定的预算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以不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同类工程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作为招标最高限价（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30 万至 400 万元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工程提出单位按相关规定在镇招投标服务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施工单项预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工程提出单位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我镇集体经济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本细则未规定的事宜按照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具体以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第八条 镇属企业投资的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参考本细则。

第九条 本细则中除特殊说明的外，提及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到的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若《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有政策变动的，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镇住建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期限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望牛墩

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望牛墩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废止。

望牛墩镇党政综合办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镇规范性文件编号：望府规 2024001 号